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天科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8,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987,0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投资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0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因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

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财务与投资部部负责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决策程序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也经过公司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事中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新天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同意新天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涛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